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团点评

Meituan Dianping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0)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及 設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 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深圳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及其聯繫人）同意透過訂立(i)有關彼此提供營銷及宣傳服務的二零二零年營銷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ii)有關彼此提供技術支援及其他有關服務的二零二零年技術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iii)有關由騰訊向本公司提供支付服務（目的是讓我們客戶可就我們的服務進行網上支付）的二零二零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以更新二零一八年營銷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深圳騰訊計算機被視為騰訊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i)二零二零年營銷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ii)二零二零年技術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iii)二零二零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為0.1%或以上但低於5%，因此二零二零年營銷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技術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深圳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及其聯繫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訂立的二零一八年營銷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本公司招股章程的內容。有關二零一八年營銷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深圳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及其聯繫人)同意透過訂立(i)有關彼此提供營銷及宣傳服務的二零二零年營銷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ii)有關彼此提供技術支援及其他有關服務的二零二零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iii)有關由騰訊向本公司提供支付服務(目的是讓我們客戶可就我們的服務進行網上支付)的二零二零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以更新二零一八年營銷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當二零二零年營銷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生效時,二零一八年營銷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將告終止。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1. 二零二零年營銷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零年營銷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
- (ii) 深圳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及其聯繫人)。

期限: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

(a) 就騰訊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騰訊將會在騰訊的相關平台向本公司提供營銷及宣傳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聯合會員服務、流量服務、標準營銷及宣傳服務、提供有關我們產品、內容及服務的鏈結及下載以及其他類似營銷服務）。服務具體範圍、服務費用計算、付款方法及服務協議其他詳情將會經相關方獨立協定。

(b) 就本公司向騰訊提供的服務

本公司將會在我們的相關平台向騰訊提供營銷及宣傳服務。服務具體範圍、服務費用計算、付款方法及服務協議其他詳情將會經相關方獨立協定。

定價政策：

服務費用將由訂約方參考市場費率經公平商討後釐定。由騰訊及我們所提供的若干宣傳服務的費用，乃根據以下一個或多個方式釐定：

- 按時間成本：按騰訊提供的營銷及宣傳服務的時間長度徵收；
- 按每次點擊成本：按每次點擊單價及綫上用戶點擊量徵收；
- 按每筆出售成本：按獲得的用戶所產生的實際收入徵收；
- 按每次下載成本：按服務的實際下載數量徵收；及
- 按每千次廣告曝光成本：按綫上用戶產生的瀏覽數目（以千次計）徵收。

(a) 就騰訊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根據二零二零年營銷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營銷及宣傳服務協議前，本公司會評估其業務需求，並將騰訊提議的營銷及宣傳服務費與至少一名其他可比服務提供商的收費進行比較。此外，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不同網絡營銷及宣傳服務提供商所提供服務的成效；(ii)不同綫上廣告平台用戶基礎的廣度；及(iii)營銷及宣傳服務費率。僅於(i)騰訊提供的營銷及宣傳服務費率及質量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ii)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我們方會與騰訊訂立營銷及宣傳服務協議。

(b) 就本公司向騰訊提供的服務

本公司將會按公平定價基準在我們的相關平台向騰訊提供營銷及宣傳服務，而有關定價將不優於我們就提供同類服務向其他客戶收取的價格，並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歷史數字

(a) 就騰訊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支付予騰訊的營銷及宣傳服務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7.8百萬元、人民幣368.4百萬元及人民幣386.1百萬元。

(b) 就本公司向騰訊提供的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騰訊已支付予本公司的營銷及宣傳服務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零百萬元、人民幣零百萬元及人民幣65.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a) 就騰訊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零年營銷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由本公司應付予騰訊的營銷及宣傳服務費用最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9十億元、人民幣1.73十億元及人民幣1.83十億元，乃主要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歷史數字；(ii)產品及服務種類的拓展以及我們新業務及其他服務板塊的增長導致營銷及宣傳服務需求增加。

(b) 就本公司向騰訊提供的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零年營銷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由騰訊應付予本公司的營銷及宣傳服務費用最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乃主要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騰訊過往就我們的營銷服務向我們作出的付款及(ii)基於我們的估計對騰訊的未來需要所作預測。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騰訊為中國社交、遊戲及媒體平台等互聯網增值服務的領先的提供商，使用其平台的營銷及宣傳服務將會使我們可通過騰訊龐大及高頻率用戶基礎宣傳我們的品牌及服務，因而吸引更多消費者及商家到我們的平台並加強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眾多用戶及潛在新用戶為騰訊平台的用戶，而我們透過騰訊為其提供服務。我們相信騰訊提供的營銷及宣傳服務將會使我們增加用戶及潛在新用戶對我們平台、移動應用及服務的認知及熟悉度，而將會對我們業務成功起到關鍵作用。

本公司是在中國領先的本地服務電商平台，所提供服務包括外賣配送服務、網約車、共享單車、酒店及旅遊預訂、電影票預訂及其他娛樂及生活服務。向大型企業（例如騰訊）提供營銷及宣傳服務，可讓我們的平台及資源得到有效利用，並可提升我們的收入。

2. 二零二零年技術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二零二零年技術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
- (ii) 深圳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及其聯繫人）。

期限：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

(a) 就騰訊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騰訊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雲服務、雲儲存及雲服務相關技術支援、數碼地圖服務、信息服務、配送服務及其他有關服務。服務的具體範圍、服務費用計算、支付方法及服務安排其他詳情將由相關方獨立協定。

(b) 就本公司向騰訊提供的服務

根據二零二零年技術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騰訊提供技術支援及其他有關服務。服務的具體範圍、服務費用計算、支付方法及服務安排其他詳情將由相關方獨立協定。

定價政策：

服務費用將由訂約方參考市場費率經公平商討後釐定。

(a) 就騰訊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根據二零二零年技術服務合作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技術服務協議前，本公司會評估我們的業務需求，並將騰訊提議的技術服務費與其他至少一名可比服務提供商的收費進行比較。此外，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不同服務提供商的技術服務的質量及穩定性；及(ii)服務費率。僅於(i)騰訊提供的技術服務的費率及質量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及(ii)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我們方會與騰訊訂立技術服務協議。

(b) 就本公司向騰訊提供的服務

本公司將會按公平定價基準向騰訊提供各種技術及其他服務，而有關定價將不優於我們就提供同類服務向其他客戶收取的價格，並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歷史數字

(a) 就騰訊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支付予騰訊的雲服務及技術服務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8百萬元、人民幣107.4百萬元及人民幣132.4百萬元。

(b) 就本公司向騰訊提供的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騰訊已支付予本公司的雲服務及技術服務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零百萬元、人民幣零百萬元及人民幣零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a) 就騰訊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零年技術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由本公司應付予騰訊的技術服務費用最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40百萬元、人民幣480百萬元及人民幣690百萬元，乃主要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歷史數字；(ii)基於我們的未來業務預測，對雲服務、雲儲存及雲服務相關技術支援、數碼地圖服務、信息服務、配送服務及其他有關服務增加的需求。

(b) 就本公司向騰訊提供的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零年技術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由騰訊應付予本公司的技術服務費用最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乃主要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歷史數字；及(ii)我們對與騰訊的未來業務發展的預測。

交易及理由及裨益

中國雲服務提供者選擇有限。騰訊為中國領先的綜合服務提供者，於中國提供多種雲服務及技術服務，並能夠提供可靠及具成本效益的服務。考慮到我們的業務一直以來的急速增長及預期仍將急速增長，我們相信從綜合服務提供者取得有關外包服務為建立所有內部技術支持體系的一種具成本效益的替代方案。我們將能夠減少購買額外技術軟件及工具，以及招聘額外全職信息技術及維護員工所產生的不必要額外管理資源及成本。因此，我們與騰訊訂立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範騰訊向我們提供的任何雲服務及技術服務。

本公司與騰訊有互相重疊的用戶及潛在新用戶以及有關彼此提供平台服務的持續協議。因此，我們相信，向騰訊提供技術服務及其他有關服務可使本公司及騰訊的平台有效運營，因而對本公司有利。

3. 二零二零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零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
- (ii) 深圳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及其聯繫人）。

期限：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

騰訊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支付服務，以讓我們的用戶透過騰訊支付渠道於移動設備及個人電腦或直接在嵌入至我們移動應用及網站的騰訊支付界面，就我們的服務進行網上交易。服務的具體範圍、服務費用計算、支付方法及服務安排其他詳情將由相關方獨立協定。

定價政策：

根據二零二零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支付服務協議前，我們會評估我們的業務需求，並將騰訊提議的支付服務佣金與至少一名其他可比服務提供商的佣金收費進行比較。此外，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不同綫上支付服務提供商所運營支付渠道的效率；(ii)消費者對不同綫上支付服務提供商的偏好；及(iii)支付服務佣金費率。僅於(i)騰訊提供的支付服務費率及質量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ii)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我們方會與騰訊訂立支付服務協議。

支付服務佣金將由訂約方參考市場費率經公平商討後釐定。佣金收費率及計算方式應由訂約方獨立協定。

歷史數字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支付予騰訊的支付服務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6.7百萬元、人民幣488.2百萬元及人民幣1,327.1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零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由本公司應付予騰訊的支付服務費用最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2十億元、人民幣3.18十億元及人民幣3.84十億元，乃主要參考歷史數字釐定，且主要為以下各項的倍數：(i)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預期交易總額；(ii)通過騰訊支付渠道付款的交易總額歷史百分比，而預期該渠道往後會繼續作為我們用戶選擇的主要支付方法；及(iii)參考現行市場費率估計騰訊會收取的佣金收費率。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網上支付渠道選擇有限。考慮到騰訊為中國網上支付服務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及我們眾多用戶使用騰訊的網上支付服務，有關合作將會使我們為用戶提供方便的支付方法及因而提升用戶對我們服務的滿意度。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二零二零年營銷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ii)二零二零年技術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iii)二零二零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其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在中國領先的本地服務電商平台，所提供服務包括外賣配送服務、網約車、共享單車、酒店及旅遊預訂、電影票預訂及其他娛樂及生活服務。

深圳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軟件開發業務及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騰訊為在中國具領導地位的互聯網增值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包括通訊及社交、數碼內容、廣告、金融技術及雲服務，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深圳騰訊計算機被視為騰訊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i)二零二零年營銷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ii)二零二零年技術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iii)二零二零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為0.1%或以上但低於5%，因此(i)二零二零年營銷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ii)二零二零年技術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iii)二零二零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劉熾平先生為騰訊僱員，因此已就批准(i)二零二零年營銷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ii)二零二零年技術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iii)二零二零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該等協議所涉及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而任何董事概毋須就批准(i)二零二零年營銷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ii)二零二零年技術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iii)二零二零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或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情況而定），就二零二零年營銷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技術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或二零二零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而言，由本公司應付予騰訊或由騰訊應付予本公司的最高費用總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
「本公司」或「我們」	指	美团点评（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B類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或美团点评及本集團（視情況而定）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7至14A.11條所述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交易總額」	指	消費者於我們的平台上已付款產品及服務交易的價值，不論消費者其後是否退款（包括配送費用及增值稅，但不包括任何純支付性質的交易，如掃二維碼付款或POS機付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就其全球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深圳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言）
「二零一八年營銷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深圳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就騰訊向本公司提供營銷及宣傳服務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二零一八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深圳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就騰訊向本公司提供雲服務、雲儲存及雲服務相關技術支援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二零一八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深圳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及其聯繫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就騰訊向本公司提供支付服務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二零二零年營銷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深圳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及其聯繫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就彼此提供營銷及宣傳服務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二零二零年技術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深圳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及其聯繫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就彼此提供技術支援及其他相關服務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二零二零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深圳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就騰訊向本公司提供支付服務以使我們客戶可就我們的服務進行網上支付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团点评
 董事長
王興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興先生、執行董事穆榮均先生及王慧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熾平先生及沈南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高敦先生、冷雪松先生及沈向洋先生。